

费用与处罚

《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从 **2012 年 9 月 1 日** 起实施。为支持该法案与条例的实施, 现印发了一系列资料单, 简述对各特定行业的主要要求。有关该法案与条例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网页: www.health.nsw.gov.au/phact



申请费与通告费

依据《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 下表中的相关行业可能要支付申请费或通告费。但重新申请或更新通告将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第 6 条	在医院内安装温水系统的报批申请	160 澳元
第 11 条	水冷和温水系统的安装通告	不超过 100 澳元
第 19 条	公共游泳池和 SPA 浴池的通告	不超过 100 澳元
第 31 条	实施皮肤穿刺术的通告	不超过 100 澳元
第 70 条	掘出死者残留尸体的申请	320 澳元
第 78 条	对土葬时间 10 年或以上的死者残留尸体进行火化的申请	100 澳元
第 89 条	在太平间与火葬场注册中列入事项的通告	不超过 100 澳元

整改通知书与禁止令

依据《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 在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禁止令时, 可能要收费。具体金额取决于通知书或禁止令的事由以及通知书或禁止令的下发日期 (如下表所列)。

(a) 向调控系统所在场所的占用者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禁止令:		(b) 其他情况: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	500 澳元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	250 澳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	515 澳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	255 澳元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	530 澳元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	260 澳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	545 澳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	265 澳元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560 澳元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270 澳元

根据禁止令的要求而需要授权官员遵照法案第 46 (1) 节的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重新检查时, 场所占用者必须按照每小时 250 澳元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且最低收费为半小时, 最高收费不超过 2 小时 (不包括路途时间)。

费用与处罚

处罚

依据法案与条例针对具体行业的规定，凡不符合相关立法要求者均会收到违法处罚通知书，且必须缴纳罚金（如下表所列）。如果提起诉讼，最高罚款额则更高，并可能包括每日罚款。

军团菌控制

《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	第 28 章	违反条例第 6(3) 条之规定——未确保为空气处理系统配备进气滤清器	个人 550 澳元 企业 1100
	第 31 章	未就相关场所安装水冷或温水系统提交通知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第 47 章	未遵守禁止令	个人 1,650 澳元 企业 3,300 澳元
《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	第 10(1) 条	未确保由胜任的合格人员对系统进行年检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第 13 条	未展示禁止令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皮肤穿刺

《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	第 38 (1) 节	违反第 23(1)(b) 条之规定——未配备垃圾处理箱	个人 110 澳元 企业 220 澳元
		违反第 23(1)(c) 条之规定——未配备可供应清洁水、温水、可饮用水的洗手盆	个人 550 澳元 企业 1100 澳元
		违反第 25(1) 条之规定——未配备适当的锐器容器	个人 550 澳元 企业 1100 澳元
	第 38 (2) 节	未进行通知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第 47 条	未遵守禁止令的要求	个人 1100 澳元 企业 2200 澳元
《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	第 33 条	未展示禁止令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公共游泳池和 SPA 浴池监管

《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	第 35 (1) 节	未遵守附表 1 第 3(1) 条之规定——未为游泳池配备自动或连续计量的消毒剂投加系统	个人 550 澳元 企业 1100 澳元
	第 35 (2) 节	未进行通知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第 37 章	未展示禁止令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第 47 章	未遵守禁止令	个人 1100 澳元 企业 2200 澳元
《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	第 17 (4) 条	未展示总干事下发的临时关闭令	个人 220 澳元 企业 440 澳元

详情咨询

如果《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以及《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的实施会对您产生影响，而您希望了解详细资讯，可以：

- 联系当地市议会
- 联系当地公共卫生小组 (Public Health Unit)
- 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网页，查看《公共卫生法案》与《公共卫生条例》

www.health.nsw.gov.au/phact